

“数字尊老”文化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路径研究

——基于智慧养老技术应用场景的分析

章嘉欣

扬州大学商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摘要

在积极老龄化与数字中国建设双重战略背景下, 智慧养老技术已成为养老服务体系转型的核心载体, 但技术应用中工具理性过载、人文价值缺位的矛盾日益凸显。本文运用技术伦理、利益相关者、积极老龄化及服务主导逻辑, 采用文献研究与理论分析, 阐释“数字尊老”文化的内涵及其与智慧养老技术的耦合逻辑; 从技术研发、场景应用、服务供给、社会环境四个维度剖析其现实困境与深层成因; 构建“精神内核-行为规范-场景实践-社会共识”的理论体系及多主体协同实践路径。旨在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价值指引。

关键词

数字尊老文化, 智慧养老, 技术应用, 积极老龄化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nd Practical Pathways of the Culture of “Digital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Analysis Based on the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Intelligent Elderly Care Technology

Jiaxin Zhang

Business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26, 2026; accepted: June 19, 2026; published: June 29,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dual strategic backdrop of active ag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China, smart geriatric care technology has become a key driver in transforming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However,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excessive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the lack of humanistic values in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Drawing on the theories of technological ethics,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ctive aging, and service-dominant logic, and using literature review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this paper elucidate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culture of “digital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and its coupling logic with smart geriatric care technology. It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and underlying causes of constructing this culture from four dimensions: technology R&D, scenario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sion, and social environment. Furthermore, it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system—spiritual core, behavioral norms, scenario practice, and social consensus—and proposes a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pathway for implementation. The study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value guidanc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the digital era.

Keywords

Culture of Digital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Smart Geriatric Care,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ctive Ag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当前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龄化呈现规模大、速度快、程度较高的核心特征。与此同时，数字中国建设全面深化，智慧养老已成为提升养老服务效率、破解供需矛盾的核心路径。然而，在智慧养老技术规模化落地的过程中，技术应用与人文关怀脱节的问题日益突出。老年群体在数字场景中的主体地位、人格尊严与数字权利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现有研究多聚焦技术迭代与硬件适老化改造，对技术背后的文化内核、价值导向与人文关怀研究存在明显缺口。亟需从文化层面构建以老年群体为核心的价值准则，推动智慧养老技术从“工具适配”向“人文尊重”的深层转型。

1.1.2. 研究意义

理论层面，本文界定了“数字尊老”的核心内涵，构建了数字尊老文化理论体系，拓展了积极老龄化理论在数字场景的应用边界。现实层面，本文揭示了智慧养老技术人文价值缺位的深层成因，提出了多主体协同的实践路径，为破解老年数字鸿沟、推动积极老龄化提供理论指引。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1.2.1. 国外相关研究现状

国外关于智慧养老与老年数字包容的研究起步较早，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在技术伦理领域，

安德鲁·芬伯格的技术批判理论指出,技术并非中立的工具,其研发与应用过程内嵌着特定的价值理念,技术的人文转型需要从价值内核层面进行重构[1],为智慧养老技术的人文转向提供了理论支撑。整体来看,国外研究多聚焦老年数字权利保障、技术伦理规范与社会包容,为本文提供了理论参考,但基于中国老龄化国情与文化语境的研究相对不足。

1.2.2. 国内相关研究现状

国内智慧养老研究已形成丰富的成果。汪启凤从银发经济视角出发,探讨了以智慧服务养老平台为代表的养老企业发展路径,指出智慧养老平台需要在技术支撑与人文服务之间寻求平衡[2]。陈雅兰以建宁县为例,分析了数字经济背景下智慧养老产业的发展现状,强调区域差异性与因地制宜的重要性[3]。陈奇琦系统梳理了数字技术赋能养老服务的现实困境,指出技术应用与老年人实际需求之间的脱节是当前发展的核心瓶颈[4]。

在数字技术与养老服务融合的文化维度,张春燕、谢平探讨了数字技术赋能下社区智慧养老文化服务体系的构建路径,强调文化嵌入对智慧养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5]。范祖瑜基于老年群体数字接入障碍的消解,探索了智慧养老适老化路径,指出技术设计应从老年群体的认知习惯与行为特征出发[6]。黄宇航、万立军聚焦智慧养老实践中的“数字鸿沟”问题,分析了数字鸿沟的多维成因并提出针对性对策[7]。陈志清基于 UTAUT 模型,实证研究了广州市老年人数字素养对智慧养老服务接受意愿的影响,发现数字素养是影响老年群体技术接受度的关键变量[8]。张会霞从数字经济赋能视角,探讨了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与路径,强调城乡数字养老资源的均衡配置[9]。

在技术伦理与文化传承领域,杨帆基于对智慧养老机构的民族志研究发现,技术系统可能被异化为强化行政监控的工具,智慧养老必须回归“技术实现人的解放”这一初衷,构建技术方、管理方与劳动者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10]。苏宇指出,智能化适老服务需要建立系统的法律规范与政策指引,为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供规范依据[11]。刘英杰等学者基于堕距理论指出,公共服务供给的数字化与智能化加剧了代际文化堕距,形成老年群体的数字排斥,新时代孝道文化需要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12]。武小西从数智时代老年人能动性建构的角度指出,需要重视老年人在养老实践中的主体价值与自我理解,重思伦理实体和道德主体之间的依存与张力[13]。

1.2.3. 现有研究述评

现有研究已充分认识到智慧养老技术人文关怀的重要性,为本文奠定了坚实的研究基础,但仍存在三方面核心缺口:一是对“数字尊老”的核心内涵缺乏系统性、场景化的学术界定,未能明确其与数字适老、技术向善的概念边界;二是缺乏对智慧养老场景下数字尊老文化构建的系统性理论分析,尚未形成完整的文化体系框架;三是现有实践路径研究多聚焦技术层面的优化,缺乏以文化构建为核心的多主体协同设计,理论与实践的衔接不够紧密。本文将针对上述研究缺口展开研究,尽力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

1.3. 研究思路、方法与创新点

1.3.1. 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文遵循“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核心逻辑,以核心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为起点,厘清智慧养老技术应用与数字尊老文化的内在耦合逻辑,剖析数字尊老文化建设的现实困境与理论归因,构建数字尊老文化的理论体系,最终提出多主体协同的实践路径,形成完整的理论研究闭环。本文采用的研究方法包括:一是文献研究法,系统梳理国内外智慧养老、数字适老、技术伦理、积极老龄化相关文献,完成核心概念界定、研究现状梳理与理论框架搭建;二是理论分析法,依托核心基础理论,推演数字尊老的内在逻辑,分析困境的深层理论成因,构建文化体系与实践路径的理论框架;三是跨学科研

究法，融合管理学、老年学、技术伦理学、社会学的相关理论，实现多维度、跨学科的理论分析。

1.3.2. 研究创新点

本文的核心创新点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学术层面，系统性界定了智慧养老场景下“数字尊老”的核心内涵与学术边界，明确了其与数字适老的本质差异，弥补了现有研究的概念模糊问题；二是理论层面，从技术人文视角构建了“精神内核-行为规范-场景实践-社会共识”的数字尊老文化理论体系，厘清了体系的内在运行逻辑，拓展了智慧养老的人文研究边界；三是实践层面，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提出了以文化构建为核心的多主体协同实践路径，实现了理论框架与实践逻辑的统一，为数字尊老文化的落地提供了清晰指引。

2. 核心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2.1. 核心概念界定

2.1.1. 智慧养老技术应用

本文将智慧养老技术应用界定为：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面向老年群体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料、安全保障、社交娱乐、政务服务等全维度养老需求，形成的技术产品、应用场景与服务体系的总和。智慧养老技术应用的核心目标是破解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提升养老服务效率与质量，是数字时代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现代化转型的核心载体，其覆盖了技术研发、场景落地、服务供给、迭代优化的全流程。

2.1.2. 数字尊老

数字尊老是本文的核心概念，结合现有研究成果与智慧养老场景特征，本文将其界定为：以积极老龄观为核心，以老年群体的主体地位为根本，在智慧养老技术的研发、应用、迭代全流程中，嵌入尊重老年群体人格尊严、主体意愿、行为习惯、数字权利的价值理念，是兼顾技术工具理性与人文价值理性、破解老年数字鸿沟、实现老年群体平等数字融入的文化形态与价值准则。

本文明确数字尊老与数字适老的核心边界：数字适老的核心是“技术适配”，聚焦硬件功能、操作流程的适老化改造，是技术层面的“物的优化”；而数字尊老的核心是“价值尊重”，聚焦技术全流程的人文价值嵌入，是文化层面的“人的回归”。数字适老是数字尊老的基础载体，数字尊老是数字适老的价值升华，二者共同构成了老年友好数字环境的核心支撑。

2.1.3. 技术人文

技术人文是数字尊老文化构建的核心内核，本文将其界定为：数字技术发展中必须嵌入的人文关怀、伦理准则与价值导向，其核心是打破“技术至上”的工具理性误区，实现技术工具理性与人文价值理性的平衡，确保技术发展始终以人的需求与尊严为核心，而非以效率与商业利益为唯一导向。

2.2. 核心理论基础

2.2.1. 技术伦理理论

技术伦理理论起源于马克斯·韦伯提出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二元框架，其核心观点是：技术并非中立的工具，而是具有价值负载性的社会产物，其研发与应用过程内嵌着特定的价值理念与伦理准则。工具理性聚焦技术的效率、功能与商业价值，而价值理性聚焦技术的人文意义、伦理边界与人的尊严^[14]。当代技术伦理理论进一步指出，技术的健康发展必须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平衡，避免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挤压与替代。该理论为本文批判智慧养老技术工具理性过载、论证数字尊老的伦理必要性提供了核心理论支撑。

2.2.2. 利益相关者理论

利益相关者理论由弗里曼于 1984 年提出，其核心观点是：企业的发展不能仅聚焦股东利益，而需要兼顾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利益相关者是指能够影响企业目标实现、或被企业目标实现所影响的个人或群体[15]。该理论已被广泛应用于公共服务与养老服务领域，本文基于该理论，界定了数字尊老文化建设中的核心利益相关者：政府、技术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家庭与老年群体，明确了各主体的权责边界，为多主体协同的文化构建与实践路径设计提供了理论框架。

2.2.3. 积极老龄化理论

积极老龄化理论由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2 年正式提出，其核心是“健康、参与、保障”三大支柱，强调老年群体并非社会的负担，而是具有主体价值的社会参与者，老龄化应对的核心是提升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保障老年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权利[16]。该理论为本文提供了顶层价值指引，明确了数字尊老的终极目标是实现老年群体的积极老龄化，保障老年群体在数字场景中的参与权、话语权与发展权。

2.2.4. 服务主导逻辑

服务主导逻辑由 Vargo 和 Lusch 于 2004 年提出，是工商管理领域的核心理论，其核心观点是：服务是经济活动的核心，所有产品的本质都是服务的载体；价值并非由企业单独创造，而是由企业与客户共同创造，客户是价值共创的核心主体[17]。该理论打破了“企业生产 - 顾客消费”的传统逻辑，为本文提供了商科视角的核心支撑：老年群体并非智慧养老技术的被动接受者，而是技术研发、服务供给与文化构建的核心主体，数字尊老文化建设必须以老年群体的价值共创为核心。

2.3. 智慧养老技术应用与数字尊老文化的内在耦合逻辑

2.3.1. 价值耦合

智慧养老技术以提升服务效率为核心，是工具理性的体现；数字尊老文化以保障老年群体尊严与权利为核心，是价值理性的体现。二者内在统一：技术是文化的落地载体，离开技术，尊老理念无法转化为获得感；文化是技术的价值内核，缺乏文化指引，技术易陷入“技术至上”误区，损害老年群体权益。二者共同指向提升老年群体幸福感，实现工具与价值的深度耦合。

2.3.2. 主体耦合

老年群体既是技术服务的核心对象，也是文化构建的核心主体。服务主导逻辑指出，服务对象是价值共创主体，技术优化离不开老年群体的反馈；文化构建更离不开其参与与认同。二者均以“老年群体主体地位”为核心，打破了“老年群体被动适配”的传统逻辑，实现了主体定位与价值共创的深度耦合。

2.3.3. 目标耦合

技术落地的目标是破解供需矛盾，助力老年群体平等融入数字社会；文化建设的指向是破除刻板印象，保障老年群体数字权利，实现积极老龄化。二者目标高度契合，共同服务于养老服务体系现代化与积极老龄化战略，实现了发展逻辑的深度耦合。

3. 智慧养老技术应用中数字尊老文化建设的现实困境与理论归因

3.1. 智慧养老技术应用中数字尊老文化缺失的现实表征

3.1.1. 技术研发端

当前智慧养老技术研发的核心理念以功能实现、效率提升与商业变现为主导，普遍缺乏对老年群体

认知水平、行为习惯、主体意愿的前置性、系统性调研。老年群体的需求参与度严重不足，导致智慧养老产品普遍存在功能脱离实际需求、操作复杂等问题[6]。

3.1.2. 技术应用端

当前智慧养老场景设计同质化严重，产品与服务采用“一刀切”模式，未兼顾不同老年群体的差异化需求[11]。同时，部分技术应用过度聚焦监控、管理功能，忽视老年群体的隐私需求与人格尊严。例如，养老机构智能监护系统 24 小时无死角监控却未设置自主权限；居家智能产品过度聚焦子女端远程监控而忽视老年群体自主选择权，导致老年群体产生抵触心理，违背尊老文化内涵。

3.1.3. 服务供给端

当前智慧养老服务供给存在“重硬件、轻服务”问题，地方政府与企业多以技术覆盖率为核心指标，忽视配套的人文服务与文化传导。智慧养老实践中主体协同不足、服务模式碎片化，技术系统可能被异化为强化行政监控的工具[10]。数字技术赋能养老服务面临现实困境，技术应用与老年人实际需求脱节是制约服务效能的关键因素[4]。多数服务供给仅完成设备安装，未配套数字赋能、代际帮扶等服务，将技术工具替代人文关怀，导致数字尊老文化传导出现系统性断层。

3.1.4. 社会环境端

当前我国数字社会的话语体系、规则制定以青年群体为核心，社会普遍存在“老年群体是数字落伍者”的刻板印象，老年群体话语权缺失。在互联网规则制定、内容生产等环节，老年群体的声音被忽视，其数字需求与权利诉求无法有效传递[12]。同时，网络空间中针对老年群体的数字歧视与负面标签加剧了其数字融入焦虑，全社会尚未形成数字尊老的文化共识，文化建设缺乏良好的社会环境支撑。

3.2. 数字尊老文化建设困境归因

3.2.1. 技术伦理维度

从技术伦理理论看，数字尊老文化缺失的核心成因是智慧养老技术的价值负载失衡，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形成系统性挤压。当前研发与市场主体普遍以效率、商业属性为核心导向，将养老服务简化为标准化流程，忽视了人文本质与老年群体的个性化需求。这种工具理性过载导致尊老的价值理性被效率理性替代，构成文化缺失的核心伦理成因。

3.2.2. 主体认知维度

从利益相关者理论与服务主导逻辑看，深层障碍在于各主体对老年群体地位的认知偏差。弗里曼强调组织需兼顾所有利益相关者诉求，但实践中政府、企业、养老机构普遍将老年群体视为被动接受者，而非价值共创主体。这导致权责失衡：政府侧重量化考核，企业聚焦效率逻辑，机构将技术作为管理工具，老年群体的真实需求被系统性忽视，数字尊老文化建设因此失去核心主体支撑，难以形成协同治理格局。

3.2.3. 制度供给维度

从制度经济学看，当前智慧养老制度供给多聚焦技术标准、硬件指标等量化内容，缺乏对数字尊老文化建设的顶层设计与价值规范。现有政策仅对数字适老化提出硬件要求，未明确技术全流程的尊老伦理准则，也未出台激励约束机制。这种缺失导致文化建设缺乏制度约束与政策引导，各主体参与积极性不足，难以形成推进合力。

3.2.4. 文化传导维度

从文化社会学看，数字时代代际文化鸿沟持续扩大，传统尊老文化代际传递断裂。传统尊老依赖家

庭代际传递与线下场景，而数字社会快速发展使代际生活场景、话语体系出现显著差异，传统尊老文化无法自然延伸到数字场景。我国尚未建立有效的数字尊老代际传递与共识构建机制，家庭、社区、社会的文化传导功能未能充分发挥，数字尊老价值理念无法转化为全社会普遍共识与行为自觉，文化建设缺乏坚实根基。

4. 智慧养老技术应用中数字尊老文化的体系构建

4.1. 数字尊老文化构建核心原则

4.1.1. 主体本位原则

主体本位原则是数字尊老文化构建的核心原则，要求始终以老年群体的主体地位、核心需求与自主意愿为根本，贯穿文化构建的全流程。摒弃“老年群体被动适配技术”的错误逻辑，充分保障老年群体在技术研发、场景设计、服务供给、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与参与权，确保文化建设始终围绕老年群体的真实需求展开。

4.1.2. 工具与价值统一原则

该原则要求兼顾智慧养老技术的效率性与人文性，实现技术工具理性与尊老价值理性的深度融合。既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提升养老服务效率、破解供需矛盾中的核心作用，也要始终坚守尊老敬老的价值底线，以技术向善支撑文化落地，确保技术发展始终以老年群体的尊严与幸福为核心导向。

4.1.3. 多主体协同原则

该原则要求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统筹政府、企业、社区、家庭、老年群体等各主体的权责，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家庭践行、老年群体主体参与”的文化建设合力，共同参与老年数字鸿沟弥合，实现智慧养老的可持续发展，形成多主体协同推进的文化建设格局。

4.1.4. 包容性与公平性原则

该原则要求兼顾不同年龄、健康状况、收入水平、居住区域老年群体的差异化需求，重点关注高龄、失能、农村、低收入老年群体的数字权利保障，破解数字鸿沟的分层化问题，实现数字尊老文化的全人群覆盖与普惠性发展。

4.2. 数字尊老文化体系核心维度

4.2.1. 精神内核维度

精神内核维度是数字尊老文化体系的灵魂，构建以“尊重老年群体人格尊严、保障数字权利、认可主体价值”为核心的价值理念体系。该理念与积极老龄化理论的“健康、参与、保障”三大支柱相呼应：健康维度，摒弃老年群体“数字累赘”的负面刻板印象，树立终身发展的积极老龄观；参与维度，确立老年群体的数字权利本位，保障其平等的接入权、使用权与话语权；保障维度，坚守养老服务的人文本质，将老年群体的幸福感与尊严感作为技术发展的终极目标。

4.2.2. 行为规范维度

行为规范维度是文化体系的制度保障，将抽象价值理念转化为技术全流程可约束的伦理准则。一是研发端的需求前置规范，要求技术研发必须开展系统性老年需求调研，建立需求反馈的刚性机制；二是应用端的尊严保障规范，坚守隐私保护、自主选择、差异化设计的底线，禁止以安全为名侵犯老年群体的人格尊严；三是迭代端的主体参与规范，建立老年群体参与的技术迭代优化机制，实现技术与需求的动态适配。

4.2.3. 场景实践维度

场景实践维度将数字尊老文化嵌入智慧养老全场景，构建“技术便捷 + 人文陪伴”的服务文化体系，覆盖五大核心场景：健康管理场景兼顾智能监测的便捷性与知情权、自主决策权，避免过度监测；生活照料场景尊重老年群体的生活习惯与自主选择权；安全保障场景平衡监护与隐私保护，设置老年群体自主可控的权限机制；社交娱乐场景打造符合老年认知习惯的数字平台，拓展社会参与；政务服务场景推进适老化改造，保留线下渠道，保障平等服务权利。

4.2.4. 社会共识维度

社会共识维度打破代际数字壁垒，构建代际互助、平等包容的数字文化氛围。具体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将数字尊老纳入社会主流价值体系，融合传统尊老文化与数字时代特征；二是构建代际数字互助与文化传播机制，通过家庭、社区、学校等多元载体，推动代际数字技能交流与文化互融；三是营造包容友好的数字社会氛围，破除对老年群体的数字歧视，保障其网络空间的话语权与尊严。

4.3. 数字尊老文化体系内在逻辑

数字尊老文化体系形成层层递进、闭环运行的内在逻辑：精神内核提供价值指引，是行为规范、场景实践、社会共识的价值源头；行为规范将理念转化为可遵循的准则，提供制度支撑；场景实践将理念与规范嵌入全场景，让老年群体获得切实的获得感；社会共识通过实践传播，推动数字尊老成为全社会普遍共识，进而反哺精神内核的强化与规范的完善。四个维度协同发力，实现文化从理念到共识的完整转化。

5. 应用智慧养老技术实现数字尊老文化落地的实践路径

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数字尊老文化落地需厘清各主体权责边界，构建协同治理格局。政府承担顶层设计与价值引导，企业承担技术伦理嵌入与人文服务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承担文化传导与能力建设，家庭承担代际传递与情感支持，老年群体承担价值共创与能动参与。五个层面相互支撑，构成实践框架。

5.1. 政府层面

政府作为引导者与监管者，核心职责是完善顶层设计。一是将数字尊老文化纳入积极老龄化、数字中国等顶层规划，制定《智慧养老技术应用数字尊老伦理准则》，明确技术全流程的尊老规范与权责边界；二是出台激励政策，对践行数字尊老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行业表彰，建立人文评价体系，将尊老落实纳入行业准入与监管，对侵权企业建立惩戒机制；三是加强价值宣传，通过多元渠道开展数字尊老文化宣传，破除刻板印象，推动全社会形成价值共识。

5.2. 企业层面

企业是技术供给主体与核心践行者，职责是将数字尊老文化嵌入研发、应用、运营全流程。研发端建立老年群体参与机制，将需求调研、测试反馈纳入刚性流程，组建老年顾问团队；应用端构建差异化、人性化服务体系，强化隐私保护与自主选择权，杜绝过度监控等行为；运营端将数字尊老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打造“技术 + 人文”模式，配套数字赋能、代际帮扶等服务，实现商业与社会价值协同。

5.3. 社区与社会组织层面

社区与社会组织是基层载体，搭建文化传播与实践平台。社区依托养老服务站、老年大学，开展数字素养培训与代际互助活动，将数字尊老纳入社区文化，提供学习、反馈、权益保障渠道；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开展需求调研、数字赋能服务，搭建老年群体与政府、企业之间的桥梁，反馈真实诉求；营

造基层包容互助氛围，构建邻里互助模式，破除技术排斥心理，推动理念落地。

5.4. 家庭与代际层面

家庭是传统尊老文化的核心载体与代际传递主渠道。一是发挥代际帮扶与文化传导作用，通过陪伴与技能帮扶帮助老年群体融入数字生活，传递尊老美德，将传统文化延伸至数字场景；二是尊重老年群体主体意愿与数字权利，摒弃刻板印象，不强迫使用技术，保障家庭数字决策中的话语权，实现代际数字共融。

5.5. 老年群体层面

老年群体是核心主体，需激活自身能动性。一是树立积极老龄观，主动提升数字素养，打破“年龄焦虑”与“数字恐惧”，根据自身需求参与数字生活，强化主体意识；二是主动表达诉求，参与技术需求调研、产品测试与反馈优化，通过社区、社会组织、政务平台等渠道表达技术需求与权益诉求，参与数字规则制定，真正成为文化建设核心主体。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6.1. 研究结论

本文针对智慧养老技术应用中人文价值缺位的核心问题，围绕数字尊老文化的构建与实践路径展开系统性理论研究，形成了以下核心结论：第一，智慧养老技术与数字尊老文化之间存在内在耦合关系，二者在价值、主体、目标三个层面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第二，当前数字尊老文化建设面临研发端价值缺位、应用端需求脱节、服务端传导断层、社会环境端话语权边缘化四大现实困境，其深层成因在于技术价值负载失衡、主体认知偏差、制度供给缺失与代际文化断裂。第三，本文构建的“精神内核-行为规范-场景实践-社会共识”理论体系，为数字尊老文化建设提供了系统性的理论框架。第四，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从政府、企业、社区与社会组织、家庭与代际、老年群体五个层面提出的多主体协同实践路径，构成了权责清晰、协同发力的实践格局。

6.2. 研究不足与未来展望

本文的研究局限在于：一是作为理论探索，尚未对本文构建的理论体系的内在作用机理进行动态推演与建模；二是构建的普适性框架未深入分析城乡、不同年龄及健康状况老年群体的差异化需求，也未对多主体协同中的权责冲突展开理论探讨。

未来研究可从三方面深化：一是结合问卷、访谈、案例等实证方法，检验并优化本文构建的文化体系与实践路径；二是聚焦健康管理、居家照料、机构养老等细分场景，探索数字尊老文化的差异化构建逻辑；三是开展跨区域、跨群体的比较研究，分析不同老年群体数字尊老需求的差异，推动数字尊老文化的全面落地。

参考文献

- [1] 安德鲁·芬伯格. 技术批判理论[M]. 韩连庆, 曹观法,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2] 汪启凤. 银发经济背景下养老企业发展路径研究——以智慧服务养老平台为例[J]. 对外经贸, 2026(3): 141-144.
- [3] 陈雅兰. 数字经济背景下智慧养老产业发展研究——以建宁县为例[J]. 今日财富, 2026(6): 4-6.
- [4] 陈奇琦. 数字技术赋能养老服务的现实困境和优化路径[J]. 数字经济, 2026(Z1): 77-79.
- [5] 张春燕, 谢平. 数字技术赋能下社区智慧养老文化服务体系构建[J]. 大众文艺, 2026(4): 223-225.
- [6] 范祖瑜. 基于老年群体数字接入障碍消解的智慧养老适老化路径探索[J]. 大陆桥视野, 2026(2): 84-86.

- [7] 黄宇航, 万立军. 智慧养老实践中的“数字鸿沟”问题及对策研究[J]. 国际公关, 2026(2): 35-37.
- [8] 陈志清. 基于 UTAUT 模型的广州市老年人数字素养对智慧养老服务接受意愿的影响研究[J]. 国际公关, 2026(1): 100-102.
- [9] 张会霞. 数字经济赋能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方向及路径[J]. 农业经济, 2026(1): 102-104.
- [10] 杨帆. “规训”抑或“赋能”: 智慧养老的技术异化与照护劳动的伦理回归[J]. 理论与改革, 2026(1): 41-54+166.
- [11] 苏宇. 数字时代的智能化适老服务: 法理基础与制度保障[J]. 当代法学, 2024, 38(2): 89-100.
- [12] 刘英杰, 张悦童, 朱颖. 智慧养老建设背景下孝道文化的数字化传播路径[J]. 新闻潮, 2024(2): 30-33.
- [13] 武小西. 数智时代老年人的能动性建构研究——以护理机器人为切入点[J]. 道德与文明, 2024(1): 43-52.
- [14]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 [M]. 阎克文,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 [15] R. 爱德华·弗里曼. 战略管理: 利益相关者方法[M]. 王彦华, 梁豪,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 [16] 世界卫生组织. 积极老龄化政策框架[M]. 中国老龄协会, 译.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03.
- [17] Vargo, S.L. and Lusch, R.F. (2004) Evolving to a New Dominant Logic for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68**, 1-17. <https://doi.org/10.1509/jmkg.68.1.1.24036>